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七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左傳引據詩書易三經表

昔孔子假年學易於子夏子貢許其可與言詩明他弟子不能與也太史公曰孟子長于詩書而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又曰吾于武成取二三策孔孟之訓人讀書如此

蓋聖賢以經垂教凡學者脩己治人之術胥于此焉在夫豈拘牽文義膠泥詰訓同固哉叟之見哉自漢儒各守師說專門名家于是有同一經而黨枯護朽此是彼非蘄說經而經愈晦余觀左氏所載賦詩凡二十五引書據義二十二言易十有七善哉乎鄭夾漈之言之也曰吾于敬仲之筮得互體之說焉于畢萬之筮得變卦之說焉於穆姜之筮得動以靜為主之說焉于南蒯之筮得不占險之說焉于秦伯之筮

得繫辭之異于今文者之說焉豈惟易哉凡詩與書靡不然也洪範沈潛剛克高明柔克而傳謂之商書明箕子有不臣周之義巧言之卒章怒孫文子識河流變遷之始于蹇裳蔓草有女同車與蘋兮贈答韓宣子知毛鄭之說之有所自而朱子概斥為淫奔有未安嗚呼當時經學昌明君卿大夫澤躬爾雅謹守矩獲一舉動必有占一酬答必有賦故賦吉日而具田備賦匏有苦葉而具舟而歌相亂而不知誦蓼蕭

而弗答即知其有敗亡之禍微特士大夫也穆姜以一淫婦人而占易而知筮史之非賦詩而拜大夫之辱豈非先王詩書象數之教浸漬于人心者久故通行于天下而無間哉後世遭秦滅學漢儒掇拾于煨燼之餘或經口授故有南北之說經各異于是詩有齊魯韓毛書有古今文易有連山歸藏周易而春秋之經學亡矣輯左氏引據詩書易三經表第四十七

易

莊二十二年

閏元年晉滅

閏二年成季僖

十五年晉又戰韓傳

初晉獻公筮

陳敬仲奔齊

耿滅霍滅魏

以僖公適邾

秦戰韓傳

嫁伯姬于秦

傳
敬仲之少也

畢萬筮仕于

成季之生桓

吉其卦遇蠱

史蘇占之曰

周史有以周

晉遇屯之比

公使筮之遇

三去之賛獲

士刲羊亦無

易見陳侯者

辛廖占之曰

大有之乾曰

其雄狐蠱之

益也女承筐

陳侯使筮之

吉屯固比入

同復于父敬

如君所

是謂觀國之

必蕃昌震為

美我落其實

山也歲云秋

而取其材所

光利用賓于

土車從馬足

居之兄長之

矣我落其實

震猶無相也

此其代陳

母覆之衆歸

之六體不易

此其在異國

乎不在國乎

非此其身在合而能固安
其子孫光遠而能淑公侯
而自他有耀之卦也

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
也風為天子有山也有土
山上山也以天光於山之材
故曰觀國之光利用畜于王
猶有觀焉故曰其往後于土
而著于土故曰其往後于土

車說其轍火
焚其旗不利
行師敗于宗
邱歸妹睽孤
寇張之孤姪
其從姑六年
其逋逃歸其家
明其國而棄其
高梁之虛于其
死明年其死于

在異國乎若
姓也姜太叔
之後也山嶽
則配天物莫
能兩大陳襄
此其昌乎

僖二十五年宣六年鄭公宣十二年晉成十六年晉襄九年穆姜

晉侯勤王傳子曼滿傳
楚戰于邲傳楚戰于郿陵
薨東宮傳

子犯筮之遇
與王子伯廖知莊子曰周
大有之睽曰語
吉遇公用享
德而貪其在
于天子之卦
以律否滅凶
吉其卦遇復
隨君必速出

天為澤以當周易豐之離

弗過之矣

日天子降心
以逆公不亦
可乎大有去
睽而復亦其
所也

誠逆為否
散為弱川壅
為澤有律以
如已也故曰
律否誠且律
竭天且不整
所以凶也不

不敗何待

周易曰隨元

日南國誠射
其元王中厥
周易曰隨元
亨利貞无咎
元體之長也
亨嘉之會也
利義之和也
貞事之幹也
有四德者隨
而無咎我皆
無之豈隨也
哉必死于此
弗得出矣

襄二十五年襄二十八年

昭元年晉侯

昭四年叔孫

昭七年衛立

齊崔杼娶棠諸侯如楚傳

有疾傳

豹卒傳

靈公傳

姜傳

子太叔歸復晉侯求醫于穆子之生也衛襄公嬖人命告子辰曰秦秦伯使醫莊叔以周易和視之曰是筮之遇明夷已又生子名子文子曰夫復之頤曰迷從風風隨妻復山其楚子之謂乎欲復不可要也且之謂也行而歸為子在周易女惑在周易女惑其繇曰困于其願而棄其男風落山謂之盡石據于蒺藜本復歸無所之盡是謂迷復其名曰牛卒享衛國遇屯以餒死明夷又曰余尚立于其宮不是謂迷復于其妻凶困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

日也日之數繫過屯之比十故有十時以示史朝朝而未融其當明夷之謙明曰元亨又何且乎故曰為非長之謂乎子祀離火也離為之可謂長矣

歸也

火火焚山山益非人也將
敗於人為言不列于宗不
敗言為謙純可謂長且其
離為牛故曰繇曰利連侯
其名曰牛謙嗣吉何建建
不足飛不翔非嗣也二卦
垂不峻翼不皆云子其建

廣故曰其為之
子後乎吾子
亞卿也抑少
不終

昭十二年南
哀九年宋公

蒯畔季氏傳
伐鄭傳

南廟救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示爲大吉也。惠伯曰子服惠伯即欲有事如惠伯曰忠信之事則不然必敗易不可以占。險易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雖參成可筮有闕也。

晉趙鞅卜殺鄭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宋微子廢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我乃元子歸妹而有吉祿焉。乃得吉焉。

吉未也

占易共十七

詩

僖二十三年

文四年衛甯

文七年晉先

文十三年鄭

成九年季文

晉公子重耳

俞來聘傳

蔑奔秦傳

伯會公棐傳

子致女傳

適諸國傳

公與之宴為
賦湛露及形

荀林父止之

鄭伯與公宴

于棐子家賦

公子賦河水

弓不辭又不

弗聽為賦板

鴻鴈季文子

亨之賦韓奕

公賦六月趙

答拜使行人

之三章又弗

于寡君未免

之五章穆姜

衷曰重耳拜

私馬對曰昔

聽之三章又弗

于此丈字賦

再拜曰大夫

賜公子降拜

正于

于此丈字賦

勤辱不忘先

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
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王王宴樂之于乎賦湛露諸侯敵王所懾而獻其功王于是乎

賜彤弓一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大禮以自取庚

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襄四年穆叔

襄八年范宣

襄十四年會

襄十四年伐

襄十四年衛

如晉傳

子來聘傳

子向傳

秦傳

侯出奔傳

晉侯享之金
奏肆夏之三
不祥工歌文
王之三又不
拜歌鹿鳴之
三三拜使行
人問之對曰
三夏天子所
以享元侯也
使臣弗敢與
聞文王兩君
相見之樂也
臣不敢及鹿
鳴君所以嘉

公享之宣子
范宣子將執
賦操有梅季
武子曰誰敢
子賦青蠅而
子賦青蠅而
寡君在君君
事于會

叔向見叔孫
穆子穆子賦
飯之酒使太
子退宣子使
即事于會

向退而具舟
穆有苦榮叔
師歎巧言之
師歎巧言之

卒章太師辭
師曹請為之
以怒孫子削
嬖

寡君也敢不子襄王以為
拜嘉四牡君子涼藏匱也
所以勞使臣先君守官之
也不敢不重拜嗣也敢不承

皇皇者華君命
教使臣曰必
誥于周臣聞
之訪問于善
為咨客親為度
詢咨禮為度
咨事為誠咨
難為謀臣獲
五善敢不重
拜

襄十六年穆

襄十九年季

襄十九年穆

襄二十年季

襄二十六年

叔聘晉傳

武子如晉拜

叔會柯傳

武子如宋報齊侯鄭伯如

穆叔如晉聘

師傳

穆叔見叔向

聘傳

晉傳

且言齊故見

晉侯專之范

章叔向曰軒

諸師段逆之

齊侯鄭伯為

中行獻子賦

宣子賦黍苗

最不承命

以受享賦常

衛侯故如晉

叔父獻子曰

季武子與再

棣之七章以

晋侯兼享之

晉侯賦嘉樂

偃知罪矣見

季武子與再

棣之七章以

晋侯兼享之

晉侯賦嘉樂

范宣子賦鴻

季武子與再

棣之七章以

晋侯兼享之

晉侯賦嘉樂

鴈之卒章宣

季武子與再

棣之七章以

晋侯兼享之

晉侯賦嘉樂

子曰匱在此

季武子與再

棣之七章以

晋侯兼享之

晉侯賦嘉樂

敢使魯無鳴

季武子與再

棣之七章以

晋侯兼享之

晉侯賦嘉樂

乎子曰匱在此

季武子與再

棣之七章以

晋侯兼享之

晉侯賦嘉樂

下釋睦豈唯

季武子與再

棣之七章以

晋侯兼享之

晉侯拜二君

齊君安我先

君之宗祧也

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

賦響之榮矣子展賦將仲

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

襄二十七年襄二十七年

襄二十八年襄二十八年

襄二十九年襄二十九年

公在楚傳

齊慶封來聘會于虢傳

楚薳罷如晉

齊慶封來奔

公在楚傳

傳

鄭伯享趙孟

泣盟傳

傳

齊慶封來聘
其車美叔孫
曰服美不稱
必以惡終美

子垂隴子展
伯有子西子
產子太叔二
子石從趙孟

晉侯享之將
出賦既醉叔
向曰薳氏之
有後于楚國

叔孫穆子食
慶封祀祭穆
子不說使工
為之誦茅鷗

公還及方城
聞季武子取
榮成伯賦式
子不說使工
撤乃歸

也宜哉

車何為與慶
辛君覲武亦
封食不敬為
賦相亂亦不
知也

志子展賦草
蟲趙孟曰善
哉民之主也
伯有賦鶡之
責責趙孟曰
牴第之言不
踰閭况在野
乎子西賦泰
苗之四章趙
孟曰寡君在
賦隰桑趙孟
武何能焉子產
其卒章子太
孟曰武請受

叔賦野有蔓
草趙孟曰吾
子之惠也印
段賦蟋蟀趙
孟曰善哉保
家之主也吾
有望矣公孫
段賦桑扈趙
孟曰匪交匪
敷福將焉往
卒享文子謂
叔向曰伯有
將為戮矣其
餘皆數世之
後也子履其
亡者也

昭元年會于夏四月鄭享昭二年韓宣昭三年鄭伯昭十二年宋

號傳

晉魯曹之大子來聘傳

如楚傳

華定來聘傳

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為王矣何如對曰其可哉雖可不終

夫傳

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趙孟賦糲

子賦祿之卒章晝子賦角產乃具田備

子賦祿之卒吉日既享子蕭弗知又不

子賦祿之卒王以田江南必亡

子賦祿之卒答賦昭子曰

子賦祿之卒之夢

子賦祿之卒享之為賦襄

子賦祿之卒享之為賦襄

子賦祿之卒享之為賦襄

子賦祿之卒享之為賦襄

子賦祿之卒享之為賦襄

子賦祿之卒享之為賦襄

子賦祿之卒享之為賦襄

子賦祿之卒享之為賦襄

欲也又何不封殖此樹以

敢禮終乃宴無忘角弓遂

穆叔賦鵲巢賦甘棠宣子

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

蕡曰小國為聘于衛侯

而用之其何享之北宮文

賦野有死麕子賦淇澳宣

賦常棣且以子賦木瓜

之卒章趙孟

賦安廬吾兄弟比

吹矣且以可使

賦有死麕

賦常棣且以

賦安廬吾兄弟比

吹矣且以可使

六卿餞韓宣

邾子來朝傳

叔孫婼聘宋

子傳

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菽

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軺

宣子曰請皆賦起亦以知者義昭子曰賦其賦不有以國其賦

能久乎

野有蔓草宣子賦車軺

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太叔賦褰裳

宣子曰起在
此敢勤子至
于他人乎子至
太叔拜子游子
賦風雨子游子
賦有女同車旗
子柳賦蓀兮宣子
其庶乎賦不獻曰
出鄭志皆獻我
馬焉而賦使將子
皆拜子產拜子
五卿皆拜

賦詩共二十八

尚書

隱六年鄭伯莊八年鄭降

僖五年晉假

僖二十三年

僖二十四年

晉懷公殺狐

鄭殺子臧傳

侵陳傳

商書曰惡之

夏書曰阜陶

宮之奇曰鬼

子臧好聚鶴

冠鄭伯殺之

齊師傳

易也如火之

遍種德德乃

神非人實親

卜偃曰周書

君子曰詩云

燎于原不可

降杜註夏書逸

書也

周書曰皇天有之乃大明

彼其之子不

無親惟德是服已則不明稱其服子臧

依又曰秦稷而殺人以逞之服不稱也

夫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

非譽明德惟

不亦難乎

物惟德繫

易物惟德繫

又曰民不

譽明德惟

僖二十七年文五年晉陽文七年晉郤宣六年赤狄宣十五年晉

晉侯作三軍處父聘衛傳缺謂趙宣子伐晉傳

侯賞中行桓子傳

傳

晉侯欲伐之

中行桓子曰

反過甯甯羸

從之及溫而

郤缺言于趙

使疾其民以

謀元帥趙襄子還其妻問之

郤缺曰以剛商

宣子曰日衛

盈其貪將可

亟聞其言矣書曰沉潛剛

不睡故取其殼

地今已睡矣

殼成殷此類

說禮樂而敷充高明柔充

夫子壹之其

可以歸之夏

之謂也

賦納以言明不沒乎

夫子壹之其

可以歸之夏

之謂也

試以功君其

休董之用威

勸之以九歌勿使壞盍使

瞽者歌吾子

手

成二年申公成十六年晉襄二十二年晉襄二十一年

巫臣諫納夏楚戰鄢陵傳郤至獻楚捷侯蒐于棘上邾庶其以漆

姬傳

范文子立于戎馬之前曰

傳

傳

閭丘來奔傳

楚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君召諸臣以討罪也

君幼諸臣不接何以及此夫曰溫季其君子曰惟命不

大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周亡乎位于七子讓其下皆

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上位者灑灌

信可明微也弗敢違也者而後可以治人夏書曰念

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謂于常有德之

掩其上怒之所聚亂之本也夏書曰怨

兆民賴之其姁在茲擇姁

寧惟永其是在茲明言茲

罰周書曰明不見豈在明

罰周書曰明為淫為大

德慎罰文王

所以造周也

若與諸侯以

取大罰非慎

之也君其圖

是圖

之謂乎

在茲允出茲

在茲惟帝念

功將謂由已

壹也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六年

襄三十一年

昭十四年叔

臧紇奔邾傳

蔡聲子復楚公作楚宮傳

衛北宮文子

向斷獄傳

仲尼曰有臧

伍舉傳

穆叔曰太誓

論楚令尹傳

晉邢侯與雍

武仲之知而

聲子曰善為

天必從之君

周書數文王

宣子命叔魚

不容于魯國

國者貴不僭

天必從之君

周書數文王

子寧鄙田韓

抑有由也作

國者貴不僭

故之德曰大國

斷其獄叔魚

受賂蔽罪邢

不順而施不

而刑不濫若

作其宮若不畏

其力小國

受賂蔽罪邢

不幸而過寧

復適楚必死

懷其德言農

侯邢侯怒殺

侯邢侯怒殺

十四

春秋大事表

念茲在茲順
事恕施也

僭無濫夏書是宮也
曰與其殺不經
辜寧失不經

而愛之也

叔魚與雍子
于朝宣子問
其罪于叔向曰三人
同罪施生戮
叔向曰死可也已惡
而掠美為昏
以敗官為昏
為賊夏書曰昏
墨殺人不忌
墨賊殺畢
陶之刑也請
從之

哀六年楚子
哀十一年吳

軫卒傳

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曰越在我心其不失國也腹之疾也不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使醫除疾而彼天常有此如早從事焉冀方今失其者未之有也行亂其紀綱曰必遺類焉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茲由已率常共則劓殄無易種于茲邑

將伐齊傳

子胥諫吳王子胥諫吳王曰越在我心使醫除疾而彼天常有此如早從事焉冀方今失其者未之有也行亂其紀綱曰必遺類焉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盤庚之誥曰其有顛越不茲由已率常共則劓殄無易種于茲邑

引書據義共二十二

左氏引經不及周官儀禮論

余年十八歲執經高先生即令讀周禮二十一先府君見背從授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已而漸及通經當時深信篤好見有人斥周禮為偽者心輒惡之五十以後輯春秋大事表凡十四年而卒業乃始恍然有疑非特周禮為漢儒傳會即儀禮亦未敢信為周公之本文也何則周禮六官所掌凡朝覲宗遇會同聘享燕食其期會之疎數幣賦之輕重牢醴之薄厚各準五等之爵為之

殺而適子誓于天子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
帛繼子男而儀禮有燕禮以享四方之賓客聘禮以親
邦國之諸侯公食大夫禮以食小聘之大夫而親為諸
侯秋見天子之禮其米禾薪芻有定數牢鼎几筵籩豆
脯醢有常等靡不釐然具載是宜天下諸侯卿大夫帥
以從事若今會典之罔敢踰尺寸而春秋二百四十年
若子產之爭叔子服景伯之却百牢未聞據周禮大行
人之職以折服強敵也甯俞之不拜形弓及湛露叔孫

穆子之不拜四牡及文王未聞述儀禮燕食之禮以固辭好惠也郤至聘楚而金奏作于下宋享晉侯以桑林之舞皆踰越制度雖恐懼失席而不聞據周公之典以折之他如鄭成公如宋宋公問禮于皇武子楚子干弁晉晉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而楚靈大會諸侯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皆不言其所考據各以當時大小強弱為之等是皆春秋博學多聞之士而於周公

所制會盟聘享之禮若目未之見耳未之聞是獨何與
若周公束之高閣未嘗班行列國則當日無為制此禮
若既行之列國矣而周公之子孫先未有稱述之者豈
果弁髦王制不遵法守數不應舉世盡憮然若此且孔
子嘗言吾學周禮矣而孔子一生所稱引無及今周官
一字者孟子言班爵祿之制與周官互異家語言孺悲
曾學士喪禮於孔子而其詳不可得聞夫書為孔孟所
未嘗道詩書三傳所未經見而忽然出于漢武帝之世

其為漢之儒者掇拾綴緝無疑雖其宏網鉅典未嘗不
稍存一二而必過信之為周公所作則過矣余從事經
學五十年始而信中而疑後乃確見為非真傳有之疑
事無質直而勿有請以質當世好古之君子後日論定
者亦將有取于余言也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八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左傳杜註正譌表

昔杜元凱作春秋釋例世人未之重獨摯虞賞之曰
左丘明本為春秋作傳而左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為
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氏當亦孤行至今百世遂為
定論然愚嘗受其書而反覆之杜氏之竅精且博者

莫如作長歷以正春秋之失閏作土地名以攷列國之地理其學誠絕出古今至其解釋經傳不無齟齬而其最大者尤在昭十五年周景王葬穆后傳註曰天子諸侯除喪當在辛哭復于隱元年宰咺歸賄昭十二年子產辭享禮二傳疏通而証明之杜氏釋經既誤遂以此斷據朝廷大典為一代定制後世謂杜氏短喪其詳具見晉志考晉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既葬博士張清議皇太子宜從權制除喪即吉陳

達議以為宜終服三年有詔更詳議時預為尚書建議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皇太子宜卒哭除衰麻以諒闇終制盧欽魏舒問預証據所依預云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曰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議其晏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制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

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賜傳曰弔生不及哀此
皆旣葬除喪服諒闇之証學者未之思耳喪服諸侯
為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耶非必不能乃事
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因遂具議為奏
奏上詔從其議皇太子卒哭除衰麻時預議初出內
外多恠之或謂其違禮以合時預乃使博士殷暢博
採典籍為之証據可垂示將來嗚呼元凱歷事至久
讀書至深親見當世行三年喪者多飲酒食肉宴樂

嫁娶不循軌則況以天子之喪勒令天下士庶皆從
重服勢必小人皆違法犯禁君子皆徇名失實以為
制不稱情讀春秋而見當日諸侯之例皆既葬成君
列于會盟不知此自當時之失禮非先王本制也欲
執此為定制令上下可通行為短喪者立赤幘論者
謂其得罪名教豈過論哉嗚呼元凱釋春秋而至倡
為短喪歐陽永叔援儀禮而至倡為兩本二父經術
之誤害于政事千古同病不可不戒也謹條列其註

左數條與其當日所建白列諸簡端令後世考古者
知別擇焉輯春秋左傳杜註正謗表

隱元年秋七

僖三十三年

宣十年冬齊襄九年八月

襄十六年葬

月宰咺歸聘

葬僖公傳凡

侯使國佐來

癸未葬我小

晉悼公傳平

傳弔生不及

君薨卒哭而

聘

君穆姜冬十

公即位改服

哀

祔祔而作主

杜註既葬成

二月同盟于

脩官燕于曲

杜註諸侯以

特祀于主

君故稱君命

戲晉侯以公

沃晉侯與諸

上既葬則襄

杜註既葬反

使

宴問公年曰

侯宴于溫

麻除無哭位

虞則免喪故

胡氏曰雖葬先君尚為嗣

可以冠矣大杜註既葬改

諒闇終喪

云卒哭言凡

子蓋未成年未成君也杜

夫盍為冠具喪服脩官選

孔氏正義曰既葬除喪惟

君者謂諸侯

氏謂既葬成君失之矣

季武子對曰賢能禮諸侯

杜有此說正以春秋之例

以上不通于

呂氏東菴曰成君在踰年

君冠必以裸五月而葬既

明葬是人君之大節也晉

士自初死至

也文公已葬而不繫乎葬

享之禮行之葬卒哭作主

書杜預傳云

正義曰大夫而子惡猶以

子稱卒

以金石之樂然後蒸嘗于

秦始十年元

于卒哭晝夜

高氏閔曰諸侯未踰年稱

節之以先君廟今晉踰月

魏舊制既葬

哭無時謂之卒哭者卒

此子葬丘之會

之祧處之今葬作主而蒸

帝及葬臣皆無時之哭

惟宋公稱宋子

子葬丘之會

之祧處之今葬作主而蒸

除服疑皇太

朝夕哭耳天

患公之葬既

速又未踰年而遣使書曰

子亦應除否

子諸侯則于

此除喪全不復哭也又曰

葬侯著其惡

唯預以為吉

諸侯七虞每

也案杜氏謂既

葬成君是即其既葬免喪

者天子諸侯

三年之喪始

也案杜氏謂既

葬成君是即其既葬免喪

服葬既葬

服葬斬既葬

也案杜氏謂既

葬成君是即其既葬免喪

除服諒闇以

居心喪終制

也案杜氏謂既

葬成君是即其既葬免喪

不與士庶同

禮問預証據

也案杜氏謂既

葬成君是即其既葬免喪

秋晉侯享諸

此言虞則免

也案杜氏謂既

葬成君是即其既葬免喪

侯子產相鄭

皆畢免喪乃免喪

也案杜氏謂既

葬成君是即其既葬免喪

伯時簡公未

卒哭後日為

也案杜氏謂既

葬成君是即其既葬免喪

五月既葬免

也案杜氏謂既

之廟

衛冠子成公

也案既葬除喪

之廟

案冠是嘉禮

也案既葬除喪

之大者而穆

也案既葬除喪

姜為襄公適

也案既葬除喪

祖母當服承

也案既葬除喪

重三年今以

也案既葬除喪

之君臣于是

也案既葬除喪

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歸賈傳曰弔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証喪服諸侯為天子亦斬衰三年乎預又作議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服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

喪便可舉行冠禮比宴樂更甚此當日諸侯失禮之大者而孔氏于昭十五年傳以為傳無謨此逢迎尤杜註尤理也

者五年傳云皆無謨此尤悖義傷教之大

遂服禮也王
不言喪服三年而云亮陰之年此釋服也王
議景王之文不議也王
其宴除喪樂既葬應除之是而違亮陰之節也
既葬之天子居此言之非禮也王
秋斬經帶之制既葬之天子居此言之非禮也王

而除亮陰終
枕塊以荒大
政蓋天子之
位至尊萬幾
之政至大羣
臣之衆至廣
不得同之于
凡人故大行
既葬祔祭于已
廟則除之已
不除則羣臣
莫敢除故屈
已以除亮陰屈
也議制此定禮
從詔奏

之

卷四十八

昭十二年晉昭十五年景

附尚書說命

論語子張

侯享諸侯子王葬穆后傳王宅憂堯陰

曰書云高宗

產相鄭伯請十二月荀荀三祀

諒陰三年不

免喪而後聽蹕如周送葬孔傳陰默也

言何謂也子

命六月葬鄭既葬除喪以居憂信默三

曰何必高宗

簡公文伯宴叔向

年不言

古之人皆然

杜註子產辭曰三年之喪

正義曰陰者幽閭之義故

君薨百官總

享為簡公未雖貴遂服禮

為默不言信也

謂信任冢宰已以聽於冢

葬故明既葬

也

則為免喪

杜註天子諸侯除喪當在

君聽于冢宰信默而不言

尚書傳云亮也

也

正義曰僖九年宋桓公卒

未葬襄公會

諸侯故曰子

是先君未葬

有從會之禮

也鄭公固

父雖未葬朝

晉君不得

既葬除喪於楚

也

葬而除故譏

國及杜預俱不用

為凶廬孔安

也

其不遂

邢昺疏曰卒哭除服之後三年心喪

卑然後王自聽政

也

正義曰傳稱

既葬除喪

也

衰麻三年者

也

已而行於情
可許諸侯相
享享必有樂
未莫不可以
從吉故辭享
為禮

王不遠其服
知天子諸侯
除喪當在辛
哭也此言除
喪當在卒哭
而上下杜註
多云既葬除
喪者以葬日
即虞即卒哭
大禮書於葬
多舉葬約畧
一月故是

晉書杜預傳
云古者天子
葬除諒闇既
以居心喪終
制不與士庶
同禮是知三
年喪畢也謂
喪畢也邢氏疏
論亦引杜氏說
謂既葬心喪三
年用為証據
杜氏作俑不
小

又曰王一動

而失二禮

杜註謂既不

遠服又設宴

樂

正義曰以喪

服將終早除

猶可宴樂必

不可也襄十
六年莫晉悼

與諸侯宴于溫襄九年八月莫我小君穆姜其年十二月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傳皆無識則卒哭之後得樂

已上係杜氏論禮之誤其說具見叙中孔氏云既葬除喪唯杜有此說則孔氏已心非之矣

桓十五年邾

桓十六年傳

莊三十二年

宣八年楚人

成九年城中

人牟人葛人

衛宣公使伋

城小穀

滅舒蓼

城

來朝

子如齊使盜

杜註今濟北

杜註舒蓼二

杜註魯邑在

泰山牟縣橐

之

管仲采邑

孔氏正義曰
二國名蓋轉

江南通志曰
晉書志東海

纂以為今濟

杜註莘衛地

案左氏牽于
齊桓域穀而
寘管仲之言

寫誤當云一
國名案釋例

土地名有舒
郡無廉丘縣

南府東二十

陽平縣西北

遂謂此年城

小穀即此考

庸舒鳩以為
當作厚丘今

里有牟城

有莘亭

傳凡六見皆

蓋蓼滅同

五名則與文
為海州沐陽

案杜佑通典
登州治蓬萊

成二年戰于

止稱穀無稱

蓋蓼滅後更

邑左傳襄二

縣春秋時年

鞶傳師從齊

小穀者蓋齊

復故楚今更

餘以廩丘奔

子國亦曰東

師于莘

自有穀豈可

強以小穀為

趙氏鵬飛曰

府治東九百

杜註莘齊地

穀城耶又謂

舒同宗而異

晉杜註云今

十五里或疑

杜註莘齊地

公感齊桓之

國故謂之羣

故城是此誤

去魯太遠不

杜註莘齊地

德故為管仲

舒舒夢舒庸

也當是厚字

應來朝然僖

杜註莘齊地

城私邑李氏

舒鳩皆舒也

為作廉字而

二十九年介

杜註莘齊地

廉曰齊桓有

杜氏以舒蓼

舊唐書註云

葛盧來朝杜

兩屬齊衛非

功于魯在高

為二國疎矣

沐陽漢廩丘

註云東夷國

有莘亭道阨

子來盟之後

舒庸舒鳩豈

縣是又因杜

在城陽黔陬

險自衛適齊

註而誤矣

案木訥之言

案沐陽兩漢

縣案今萊州

必由之道與

註而誤矣

案木訥之言

案沐陽兩漢

府高密縣西

地志亦云陽

為管仲城之

甚當杜註兩

書及晉書志

魯更遠介可

平之莘有二

孫氏復謂宜

更引土地名

寫之誤是矣

東昌府莘縣

子爭死處今

徙鞍梁註為

志曰北東海

志曰南齊

牟而疑之乎
當以通典之
言為定杜註
非也

北有莘亭故城觀莘傳云及衛地下云師從齊師于莘本自直接傳文明白可見因中間有韓獻子將斬人數句文氣更指為齊地此看傳文不精細之故也

西北有小穀會左傳而誤也詳見三傳異同表

謂有舒羣舒鳩以為五名年滅蓼後復更誤羣舒猶言衆舒豈可謂之一國乎又云與文五年滅蓼後更復故楚今更滅蓼滅之後復更復厚丘廢縣在海州至今不改輿地志云其地在沐水陽郡後周改沐陽縣以邾厚丘縣在沐陽縣北六十里又後漢志厚丘縣註是魯中城杜預曰縣註

原跨兩境齊
衛皆得有之
是時晉師自
衛來至齊疆
終是回護杜
見都邑表
氏之說耳詳

年正當暴戾
吞併之時豈
能復封樹小
國待莊王更
滅考桓十一
年傳鄭與隨
絞州蓼伐楚
師杜註蓼國
義陽棘陽縣
東南湖陽城
在今河南南
陽府唐縣南
八里文五年
傳楚滅蓼
杜註安豐蓼
並存之
俱從此說應

之為厚丘
丘之為沫陽
源委歷然而
杜註厚丘之
為廉丘無
杜註為廉丘
在今山東曹
州府范縣東
南七十里係
齊邑與魯無
預一云中城
魯內城先儒及
近日方望溪
先生應

汝寧府固始又案先儒云
縣東北此年魯城中城因
楚人滅舒蓼楚伐莒莒潰
地名攷高氏以無備故故
謂今懼而城之莒

舒城本為三魯中城邑在海
國地亦遠海州贛榆縣而
若以為即文二邑本鄰近
五年所滅之楚伐莒事又

安蓼杜明註在越下而文
還平杜吳云盟如何

想當有之

在本年情事又

誤孔更誤

襄三年傳楚昭五年傳吳昭十二年傳昭二十一年定十年公會

子重取鳩茲敗楚于鵠岸晉荀吳僞會傳敗華氏于齊侯于夾谷

至于衡山

杜註盧江舒齊師者假道新里

杜註即祝其

杜註鳩茲吳邑在丹陽蕪

縣有鵠尾渚

于鮮虞遂入

杜註華氏所

案南畿志云祝其故城在

湖縣東衡山

高江村曰近

昔陽秋八月

取邑

今江南海州賴榆縣西五

杜註鮮虞在

府舒城縣西北有觀亭即

壬午減肥

案下文云瞿

里既戰說甲

在吳興烏程

杜預所云也

自夏而還射

里既戰說甲

宋省考兩漢書及晉書志

縣南

案杜註衡山甚謬鳩茲城

戰不應在楚之內地杜佑

曰南陵大江

子產居東里城內里名如

京非本縣矣云祝其利城

中山新市縣

姓居於公里俱有祝其縣

宋南齊志則

別從江道交

樂平沾縣東

門以南里叛云華氏居盧

二縣寄治于阜魯都有三

平府蕪湖縣東三十里烏程為今浙江

即古龍岸也此說可通今

樂平沾縣東

宋城舊墉及桑林之門以

百餘里而齊韁榆北至曲阜魯都有三

湖州府附郭時吳都尚在繁昌縣西南

江南太平府

守則已與宋分國而居安

之後仍圍南魯又何告越

南境而與會齊于國之南

東北六十里故江曰鵠江

山高聳臨江府銅陵縣北

陽縣西有肥

所事邑大敗

屈駕至魯之魯又何告越

四百里楚兵不應反過吳都也當塗縣

至湖州尚三尾州又池州

云鉅鹿下曲

南里出奔楚

明年始從其國都而會

東北六七十里有鵠頭

高聳臨江

累城

高氏曰漢沾

是華氏始終鄙耶舊說以

有橫山橫與
衡古通用俱
在太平府此

說得之

岸曰鵲岸

晉屬樂平郡
地在太行之
東去中山絕
遠劉炫駁杜
曰齊在晉東
偽會齊師當
自晉而東行
假道鮮虞遂
入昔陽則昔
陽在鮮虞之
東明矣樂平
百餘里何當
於東北反

不離宋城內
未嘗更有新
邑也

濟南府淄川
縣西南三十
里有夾山上
有夾谷臺為
齊魯會盟處
猶以兩君相
會不應去齊

若此之近去
魯若此之遠
而以泰安府
萊蕪縣有夾
谷峪名勝志
以為萊兵劫
魯侯處庶幾
則斷無州

陽也既入昔陽肥而別言，與一昔陽謂之肥境乎？肥有鉅鹿，昔為肥國。既是以復曲陽言，則必為肥名。豈以彼國之肥都，而取於小城，謂之肥都？豈遠建都，而取於近城？

是也。齊魯以泰山為界，史記明云：其陽則魯，其陰則齊。豈有越今齊會于海州，二府于江南，而遠沂山東於兗州，於楚子重于衡山，同在衡克烏山鵠南也？謂衡縣程誤也。

于樂平之縣也二十二年傳云荀吳使師偽羅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
昔襲鼓滅之則別都信矣既云鼓爲肥都何以復孔頤達嘗說反覆辨之意回護杜氏
輒在後之說仍轉支離至

依然折而入于劉蓋杜見減肥之文繫于入昔陽之下遂疑昔陽為肥都而不復計其乘于滅鼓之傳今案前後漢志及水經注所稱皆同劉說當從之高氏此條極為精細肥國都當以杜鉅鹿下曲註

陽為是樂平沾縣之說非也劉炫云肥
鼓並在鉅鹿真定府晉州治即隋鼓城縣
開皇十八年以昔陽縣改置足知昔陽
真定府肥都也肥都非肥都在南七里
有肥收急藁城即杜

註鉅鹿下曲陽北之肥累

城也若沾縣之昔陽乃在

今山西平定

州樂平縣東

五十里俗呼去

夕陽城相去

絕遠非也

已上係杜氏地里之誤

桓十六年冬

莊二十五年

僖五年春晉

僖十年春王

僖十五年十

城向

六月辛未朔

侯殺其世子

正月晉里克

有一月壬戌

異冬隨本而所故致月錯	十一月舊說	杜註傳曰書日有食之鼓	申生傳四年弑其君卓	晉侯及秦伯
之事但本事月朔置閏失	曰非常也	十二月戊申	九年十一月	戰于韓獲晉
俱是十一月之辛未實七	因謂傳誤不	杜註非常鼓	繼于新城	里克殺公子
知此城向亦之月長歷推	杜註書春從告	杜註書春從	里克殺公子	侯傳九月壬
俱是十一月之辛未實七	卓于朝	卓于朝	里克殺公子	侯傳九月壬
之事但本事月朔置閏失	杜註弑卓在前年而以今	杜註弑卓在前年而以今	戌戰于韓原	戌戰于韓原
二月也晉用書月數益春	一月從赴	杜註經書十	即經之壬戌	即經之壬戌
二月為周之十	春書者從赴	九月十一月乃夏周正之	九月十一月乃夏周正之	九月十一月乃夏周正之

書之耳又推

正義曰經雖十二月告魯

案晉之十一與名耳杜書六月實非

史自用周正月為周之春

從赴且以傳之壬戌為九

校此年閏在

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

謂以晉人赴常鼓之月長

改書春耳杜謂之壬戌為九

月為夏正月為周正月十三日經

六月水星可

歷推此辛未為七月之朔

告之日書之非也

在十一月而

由置閏失所誤使七月為六月也

贖爾正義從杜謂晉赴以言之尤非也

正

案傳云非常者以六月為

今年弑者非也

正義曰杜註既以冬屬之

夏正四月是正陽之月不

比隨常之月日食故須伐

猶未正故復此鼓用牲以殺

推校歷數此

年閏在六月

節氣須早一

月而正十一

月可以興土

功書時非傳

誤也

案經書冬而

下有十一月

是夏正八月

正是不時書

之以示譏也

若以為時則

常事不書矣

桓公墓弑之

君舉動妄作

固所應有何

之是特發例

杜以為置閏

失所實非六

月誤矣下文

秋大水鼓用

牲于杜于門

亦非常也亦

之為言豈亦

非常月乎

必曲為解釋
今斷為傳誤

已上係杜氏時日之誤

殺大夫書名

僖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	僖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	僖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	僖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	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
杜註申侯專	杜註奚齊先	杜註鄭父	杜註嘂	都
利而不厭故稱名	君所命卓子又以在國嗣	杜註以私怨謀亂國故書	杜註嘂見殺稱名者訟君	杜註以作亂討故書名

位未為無道

名

而里克累弑

二君故稱名

以罪之

案杜此解尤
謬倘若君無
道弑君之賊
將稱字以褒
之乎

求直又先歸

立公子瑕故

罪之

文十年楚殺

宣九年陳殺

宣十三年晉

宣十四年衛

成八年晉殺

其大夫宣申

其大夫洩冶殺

其大夫先殺

其大夫孔

其大夫趙同

杜註謀弑君

杜註洩冶直

穀

達

趙括

故書名

諫於淫亂之

杜註書名以

杜註書名背

杜註傳曰原

朝以取死故

罪討

盟于大國罪

屏咎之徒也

不為春秋所

之

明本不以德

貴而書名

義自居宜其

見討故從告

正義曰情色
之惑君不能
得之于臣父
不能得之于

辭而稱名

子洩冶進無
匡濟遠策退無
不能危行言可
孫忘蘧氏死而同
春之德經罪賤
無益故此段之論
教責洩冶傷名孔
能早諫死不為春
至謂其直則可不
取死不為春諫可
秋所責是以春諫
為誠默杜孔文之
為賢以捐軀者

案杜此解尤
牽強同括為
莊姬所譖而
死無以為之
乃根究所謂之
戰一事所為之
牽之患無辭也
加罪之於拘于
獎也拘何謂之
于鄉之罪也于

犯難者為不肖也孔氏謂其懷寵不去王氏經世有言必欲皆為子哀叔貽則亂世何賴有君子左傳假托孔子之言而正意復遠引家語謂孔子論此事洩于比干是朝廷自一二宗族無大臣

一可諫者也
豈不為世教
之罪人哉

成十六年楚殺

襄五年楚殺

襄二十二年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七年

殺其大夫公

其大夫公子

楚殺其大夫

陳殺其大夫

衛殺其大夫

子側

壬夫

公子追舒

慶虎及慶寅

甯喜

杜註子反背

杜註書名罪

杜註書名者

杜註書名罪

杜註甯喜弑

盟無禮卒以其貪

敗師故書名

而多馬為國

雖不以裁剽

所患

致討于大義

宜追討之故

以國討為文

而書名

昭二年鄭殺

昭五年楚殺

昭八年陳人殺

昭二十七年

哀二年蔡殺

其大夫公孫

其大夫屈申

殺其大夫公

楚殺其大夫

其大夫公子

黑

杜註書名罪

子過

邵宛

駟

杜註書名惡

之

杜註與招共

杜註無極楚

杜註懷土而

之

殺偃師書名

之讒人究所欺大國故罪

罪之

明知而信近而書名

小人以取敗

故書名

案杜此辭尤

無聊據傳郤

究何嘗親近

費無極乎

桓二年宋督莊十二年宋僖十年晉里

弑其君與夷萬弑其君捷克弑其君卓

及其大夫孔

及其大夫仇

及其大夫荀

父

杜註孔父稱

杜註仇牧係

杜註荀息本

名內不能治

宋卿不警而

無遠謀從君

其閨門外取

遇盜故書名

于昏故稱名

怨於民身死

家氏鉉翁曰

案荀息從君

而禍及君故

大夫死君之

難乃曰無善

貶之

可褒可乎君

前臣名自是

書法應爾杜

仇牧同一譏

劉氏敬曰春
秋已名其君
于上不得字
其臣于下所

氏每以名字
為褒貶因書
名而求其所

謂君前臣名
禮之大節也
如杜之意乃
當名君字大
夫顛倒人倫
乎

以書名之故
曲為之說以
敗之因書字
而求其所以
書字之故曲
為之說以褒
之其病甚大

大夫出奔書名

襄二十一年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八年

襄三十年鄭

晉欒盈出奔

臧孫紇出奔

陳鍼宜咎出

衛石惡出奔

良宵出奔許

楚

杜註盈不能
防閑其母以

取奔亡故書

長立少以此

奔亡罪之

昭元年楚公
子比出奔晉

杜註書名罪

杜註合比事

杜註書名謀

定出奔陳

邾

杜註書名者

杜註慶氏之

杜註甯喜書

淫書名罪之

奔楚

晉

杜註嗜酒荒

之

棄楚國弑君
而比出奔有
何可罪孔氏
逢迎杜意乃
曰齊崔氏宋
司城無罪則
書氏書官比
無罪狀第出
可惡即是罪
比得無叫寃
于地下乎

君不以道自

亂故

取奔亡書名

劉氏敵曰慟
患季氏強公
室弱與公謀
去季氏此則

案朝吳被無
極之讒萬萬

見逐而書名
而出書名惡

遠讒人所以

杜註與君爭

罪之

案合比為寺

人柳所譖而

魯之忠臣矣
季氏之仇而

謀泄事變卒

乃謂其不遠
讒人是朝吳

案合比為寺

人柳所譖而

魯之忠臣矣
季氏之仇而

謀泄事變卒

乃謂其不遠
讒人是朝吳

織也

此真所謂羅

龍臣是宜罪

求媚于太子

字乎

而欲殺君之

苟使惑無罪

于死後更受

書氏乃謂其

孔氏乃謂其

為強臣所逐

豈謀亂者哉

于死後更受

一重寃抑矣

定四年楚襄

定十年宋樂

定十四年衛

哀四年蔡公哀十一年陳

瓦出奔鄭

大心出奔曹

趙陽出奔宋

孫辰出奔吳轅頗出奔鄭

杜註書名惡

杜註書名罪

杜註書名者

杜註弑君賊杜註書名貪

其稱疾不適

親富不親仁

之黨故書名也

晉

衛公孟彊出

衛世叔齊出

宋公子地出

奔陳

奔宋

杜註貪奔馬

蒯瞶黨罪之

杜註書名淫也

杜註貪奔馬

蒯瞶黨罪之

杜註書名淫也

以距君命書

名罪之

宋公之弟辰

暨仲佗石強

出奔陳

杜詒辰忿而

將大臣出奔

仲佗石強為

辰所牽帥俱

稱名罪之也

以上係杜氏稱名之誤殺大夫無不稱名之理而
杜乃以稱名為貶至以洩治之直諫而死與里克
宵喜之弑逆同科大夫奔無不稱名之理而杜以
稱名為貶至以公子慤之為國除惡與欒盈良宵
之叛臣同罪一字之誤王石俱焚其以稱字為褒
則如司馬華孫來盟謂其憂國舉職而不知其為

公子鮑之私人也足知名字褒貶之例斷斷不可

通于春秋

莊十二年傳

僖十五年秦

又戰韓傳卜

僖二十三年

遇太宰督于

晉戰韓傳侯

徒父筮之吉

夫請以入公

東宮之西又

車敗詰之對

涉河

曰獲晉侯以傳奉匱沃盥

殺之

曰乃大吉也

案涉河兩字當粘上吉字

厚歸也既而

既而揮之

杜註殺督不

杜註秦伯之

事也言當渡

喪歸焉用之

杜註揮漸也

書宋不以告

軍涉河則晉

地耳

杜註若將晉

奉匱盛水為

素督相宋公

兩世為國正

卿共二十八

年宋豈有不

以告之理其

告亦必先于

牧自是仲尼

削之也督係

弑君逆賊得

年之車如後世

迨天討至晚

哨騎相似蓋

年乃見殺幸

秦伯之偏師

矣雖魯史書

之聖人當特

前以明春秋

敗秦伯以其

之義杜氏于

言不驗故詰

之對曰此敗

督無貶而反

侯車敗也秦

猶襄二十八年慶封傳曰

侯入則夫人

公子澆水洗手既而以濕

伯不解謂敗

克見血左氏

或自殺

案兩歸字俱渝汚其衣

在已故誣之

靖句文法往

或自殺

案揮字只當

案侯車當作

秦未嘗涉河

或自殺

案晉侯身當貼

案侯車當作

也若說是秦

或自殺

上說入謂入

案侯車當作

伯之軍涉河

或自殺

廟獻俘即下

案侯車當作

則秦在河西

或自殺

文云殺之也

案侯車當作

晉在河東疆

或自殺

秦伯云獲晉

案侯車當作

界甚明韓為

或自殺

侯當好好送

案侯車當作

府韓城縣既

或自殺

歸若殺之將

案侯車當作

安得復有韓

或自殺

之禮而歸焉

案侯車當作

越世家之

或自殺

嫌故下文懷

案侯車當作

嬴怒曰卑我

或自殺

遠去欲以避

案侯車當作

史記越世家之

或自殺

嫌故下文懷

以仇牧為賊
不亦誤乎

乃大吉也三
敗之後必獲

錯

晉君一時問
答神氣是如

此乃字方有
來歷若說晉

又干乘三去
三去之餘獲

持其弟喪歸
字是中間累

侯車敗秦伯
得勝無緣要

其雄狐

杜註即黏定
說則喪歸當

水之揮謂以
濕手揮之使

諾乃字亦轉
意則謂晉侯

正義曰如杜
意謂晉侯

屬夫人夫穆
公在外夫人

似公子此時
已帶調戲之

不去矣杜又
牽強說秦伯

之乘車三度
在宮中即自

殺亦不得云
意正與當日

不解疑敗在
已故諾則秦

牽強說秦伯
之乘車三度

在宮中即自
殺亦不得云

意正與當日
情事相反

息勝負瞭然
至此軍中消

去當作平聲
案此解更謬

着落矣或疑
此長厚予謂

秦伯未必如
此

何至錯認劉
氏炫亦說是
秦伯車敗謂
侯者五等總
名國君大號
不應專屬之
晉又云韓戰
晉前秦晉未
有交兵何得
言晉侯車有
三敗孔氏又
駁正之曰秦
是伯爵晉實
是侯爵故知
是晉侯車敗
尤迂滯可笑

讀與驅通驅
與狐俱入七
虞韻凡占辭
無有不協韻
者詩小雅鳥
鼠攸去君子
攸芋去亦作
平聲讀也此
三去如易王
凡田獵之禮
皆用三驅此
言秦車三敗
大之仇歸晉
殺之恩而陰

此非長厚乃
殺也晉實強
大殺之則晉
之臣子致死
于我秦烏得
不畏觀下丈
言其後必大
姑樹德以待
能者秦穆之
心事可知矣
殺晉侯直一
匹夫而有莫
兵前進必獲
之後三次整
候則外施不

若然則秦是敗

壞而去拙滯可笑

有得地之實

矣故以厚歸秦早籌之熟之言實出本心並不待夫薪也人之登臺履

伯爵應稱伯車楚是子爵應稱子車子爵又謂晉侯車敗三敗壞非兵敗尤牽強車于濟伯車敗兩乘兩乘之車債于鄭耳若說未之去偶然知即知秦軍相未之

亦何必着急
而問查正字
通侯與侯古
人本通用尚
書禹貢五百
里侯服孔氏
曰侯侯也斥
候而服事射
義射之有侯
所以侯中否
明工拙也王
制疏引元命
包云侯者候
故謂之諸侯
此則王順逆
侯字

不煩改讀已
孔氏疏尚書解當作候字解
禮記已有的一處訓何獨于此
反多此牽強之說乎

僖二十四年

僖二十八年

僖三十一年

文六年閏月

文十三年太

冬晉侯夷吾

公子買戍衛

夏四月四卜

不告月猶朝

室屋壞

卒傳僖二十

不卒戍刺之

郊不從乃免

于廟

杜註太廟之

三年九月晉

杜註內殺大

牲猶三望

杜註文公闕

室

惠公卒

夫皆書刺言

杜註三望分不告朔怠慢

正義曰天子之廟上為重

杜註晉文定

用周禮三刺

野之星國中政事雖朝于

屋此是太廟當中之室其

位而後告惠

之法示不枉

山川皆郊祀

廟則如勿朝

太廟全壞也

公之喪

溫也

望而祭之

故曰猶猶者

案杜孔之誤吳氏激已駁異

案二十四年

當係二十三年之誤晉之

正義曰公羊以爲祭泰山

可止之辭

案汪氏克寬同表而家氏之詳三傳異

案十二年之誤晉之

訓殺字爾雅釋詁刺殺也

說文云刺直傷也與周禮

案汪氏克寬鉉翁獨取其

說謂魯用王禮有太廟有

冬十一月傳

河海鄭玄以爲祭山川之

說文云刺直傷也與周禮

案春秋書猶曰春秋書猶

禮有太廟有文世室武世

因赴告從晉之刺

同周禮司刺三刺之義不

及于河祭且魯境不

之意謂朔雖不告而朝廟

用周正耳經夏正而經自

同周禮司刺三刺之義不

及于河祭且魯境不

之意謂朔雖不告而朝廟

中魯公武公

傳所載時日
本合杜氏不
解秋冬為夏
正周正之別
又承四字之
謫而不改遂

察之義一刺
曰訊群臣再
刺曰訊羣吏
三刺曰訊萬
民皆謂審問
之而已漢武
帝置刺史奉
詔察州亦取
刺察事情之
義不訓殺也
彙纂云自鄭
平公羊必有
所受之矣

張氏治曰鄭
不廢則告朔
為兩世室經
杜恐臆說蓋
天子四望魯
者公穀皆曰廟
當中最尊
比天子闕其
猶者可以已
一故三望書
也杜氏亦云
公廟其謬尤
可止之辭大
甚武公乃季
當望而望祭
失春秋之意
孫行父所立

也如使魯望
言猶以譏之
不出境何為
也如使魯望
不告已之即
位而先告先
君之喪之理
乎另有論見
關文表後

本是瀆祀明
堂位傳會為
武世室況立
在成之六年
此時尚未有
何得援以為
據乎當從公
是穀伯禽廟為

刺之刺為殺
案分野國中
于是杜氏預
以下皆引三
服虔鄭玄之
舊說也杜氏

此經胡氏傳襲用之其意亦用之不知以三望原合公子買正是禮特廢郊天無罪而枉殺而脩小祀故公實畏晉又譏不知成王畏楚殺一子賜魯重祭三望原與郊禘大國之間其事甚曖昧豈得昭然用三刺之法令臣由來久矣視吏萬民皆言書因事而書禮耳

大夫謂之刺

傳云內諱殺

之乎惟公羊

合殺乃始殺

家氏鉉翁曰

殺無罪大夫

春秋所深惡

故不書殺而

書刺蓋知其

無罪而殺之

幽闇之中其

義為得之矣

文十五年齊

宣九年陳夏

宣十一年楚

宣十二年晉昭五年舍中

人歸公孫敖

徵舒弑其君納公孫寧儀

楚戰于邲傳

軍

之喪

平國

行父于陳

晉人或以廣

杜註罷中軍

杜註大夫喪

杜註靈公慈

杜註二子能

隙不能進楚

季孫稱左師

還不書善魯不加于民故

外託楚以求人

惎之脫局

孟氏稱右師

感子以赦父稱臣以弑

報君之讎內

少進馬還又

叔孫氏則自

崇仁孝之教

案靈公明淫殺諫無道已極而杜氏為寬之此為例

結強援于國

惎之拔旆投

以叔孫為軍

故特錄赦喪

所拘强求其說而失之者

故楚莊得平

步而討陳賊

杜註惎教也

案杜氏此言不過因哀十一年傳孟孺

案教慢天王棄君命罪在四年鄭公子

討國復功足

正義曰脫扁拔旆皆是教人之語知惎為教也

可絕之不為著例曰凡弑其君立後亦可乃君稱君君無更歸其喪晏

補過故君子善楚復之

案惎字當依說文作毒字

退而蒐乘疑叔孟各自為軍故云爾不

然若無是事有罪也其意者此魯政刑之所由強也胡傳踵杜氏之謬謂聖人以教著教陸氏之名示為臣有罪已為大謬不通杜又從而為之說假令靈公惡加于民遂將之見弑其罪與戒之杜于兩親弑君無異且先儒謂其奔楚必誘楚亦宜依此解亦為毒字此傳處俱訓懸字始從未敗而先奔不特叔孟與季貳并子以利縣陳之謀二子實釋若訓作教孟與叔亦互相推諉莫肯盡力此其証也謂左右二軍而外另有叔孫之軍名方斷無是理

案此因左氏解定四年傳管蔡殷商惎於敵故孟氏亦懷怨望無闕志五日而牧正悬澆能年傳少康為王室哀四間君子昏致君見弑其罪與戒之杜于兩親弑君無異且先儒謂其奔楚必誘楚亦宜依此解亦為毒字此傳處俱訓懸字始從未敗而先奔不特叔孟與季貳并子以利縣陳之謀二子實釋若訓作教孟與叔亦互相推諉莫肯盡力此其証也謂左右二軍而外另有叔孫之軍名方斷無是理

知此是武叔怯懦不躬出徒尚謂其功不陷君責國之如此啟之使微中叔時之言陳之謀二子實字恐兩軍相敵無教敵人出險之理宜情至正義謂腕局拔旆皆

足補過而反責洩治以責直惡正醜直冀亂崇奸杜氏其不免哉

是教人之語尤不可通二句是叙晉人事脫扃尚不能出險更拔旆授衡乃得出非楚人口

望溪曰中軍矣清之戰季氏為左師孟叔為右師則謂三桓各有一軍誤矣

昭七年盟齊

平傳曰齊求

之也

杜註齊伐燕

燕人賂之反

從求平

劉氏敬曰杜氏之說與傳意錯傳所云齊求之者似魯指齊求與齊為平也其下齊乃云癸巳齊次于號燕行成若齊平無成也號更進

且齊侯伐燕人賂之則傳當云燕求之經當書暨燕平不當反云暨齊平也自昭公即位以來未嘗與齊通好此年三月叔孫婼如齊蒞盟則魯與齊之驗矣亦猶平定十一年冬及鄭平叔還如鄭蒞盟章

灼不疑

已上係杜氏解經傳之誤

春秋無書字之法論

蘇老泉春秋論曰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
胡文定因為之說曰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
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春秋
書法有例當稱字或默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
則褒貶係焉嗚呼大夫為諸侯之臣附庸之君下公侯

伯子男一等今君稱名而臣稱字公侯伯子男稱名而附庸之君稱字於崇卑之分不幾倒置為此說者不過欲以名字見褒貶爾於是又有以殺大夫之書名為貶至以洩治之直諫而死與里克甯喜之弑逆同科以大夫出奔之書名為貶至以公子慤之為國除惡與良宵樂盈之叛臣同罪而春秋之旨愈晦善乎方氏望溪之言曰春秋從無書字之法舊以王人子突為字非也古有以子某名者如陳子亢介子推之類是也以邾儀父為

字非也古有以其父名者如齊侯祿父儀行父箕鄭父是也而支離穿鑿之弊掃除過半矣且左傳以儀父為克之字計其年分尤遼遠盟于隱之元年而卒于莊之十六年相距四十六載而儀父又未必以即位之初年而盟也意克為儀父之子儀父之卒不書至克而後書方氏之言得之矣且邾儀父與介葛盧鄖黎來均為附庸則不宜有差別今以儀父為字而以葛盧與黎來為名可乎夫大夫之殺與出奔列國無不以名赴而以字

赴之理列國不以字赴魯史何從而得其字魯史既不書其字孔子於百年後更何從追書其字耶杜於凡書名者皆曰惡之必當日俱有字書於簡冊聖人特以惡之而斥其名殊不知大夫既已正典刑與逃竄其本國方深惡痛絕之不暇豈更有褒嘉之辭而以其字赴於諸侯耶且春秋之法果以稱字為褒稱名為貶子貢之徒當必習聞之哀十六年續經何不書曰仲尼卒而書

孔丘卒耶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九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人物表

昔班孟堅纂漢書列表十其終曰古今人表余讀之殊苦其不倫自遠古羲皇以至孔子下逮桀紂幽厲妲己褒姒夏姬之徒列為九等猥雜已甚且世代遼遠難可悉數以余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人物號為

極盛無論孔子大聖垂法萬世即如柳下惠之和聖
季札蘧伯玉之大賢亦古今罕儼而讒佞亂賊之徒
後世之殊形詭狀者亦莫不畢見於春秋之世無他
國異政則賢否絕殊世變亟則奸邪輩出也謹就其
中區其類為十有三曰賢聖曰純臣曰忠臣曰功臣
曰獨行曰文學曰辭令曰佞臣曰讒臣曰賊臣曰亂
臣曰俠勇而以方伎終焉凡孔門弟子之見于左傳
者靡不具載所謂附驥尾而名益顯其餘寧慎無濫

而向成樂書之列於讒臣衛子鮮之不得列于獨行
亦春秋推見至隱原情定罪之意云輯春秋人物表

第四十九

柳下	賢聖	共十人
衛石	純臣	共十人
魯孔	忠臣	合孝子共二人
周單	功臣	共十二人
魯叔	獨行	共八人又附二人
鄭子	文學	共十人
魯展	辭令	共七人
墮少	佞臣	共十人五人
晉外	讒臣	共十人五人
衛州	賊臣	共三十一人
鄭叔	亂臣	共十四人
魯曹	俠勇	共四人
周冷	方伎	共十人九人

惠	碏	父	子	肝	宋皇	喜	師	嬖五	吁	段	沫	州鳩
遽伯	齊鮑	宋仇										
王	叔牙	牧										
延陵	衛甯	晉荀										
季子	俞	息										
先師	鄭	宋蕩										
孔子	皮	意諳										
子路	晉祁	陳泄										
晉祁												
軒	晉原	仲	齊管	友	魯季	谷	劉子	子	肝			
色胥	楚申	之推	晉介	臧	曹子	晉叔	武子	宋皇	喜	師		
相	楚倚	札	吳季	向	晉叔	孫滿	周王	嬖五	吁	段		
鄭商	乞術	五	之武	鄭燭	侯	東闕	鄭申	嬖五	吁	段		
長魚	夷羊	童	童	晉胥	父	魯羽	齊連	嬖五	吁	段		
戾	入伊	宋寺	宋華	晉申	父	東闕	晉鉏	嬖五	吁	段		
齊無	渠彌	鄭高	管至	世子	父	魯羽	齊連	嬖五	吁	段		
魯寢	瑕	鄭仲	吳禪	讓殺	父	管至	晉鉏	嬖五	吁	段		
	乞	楚若	諸	二人	父	吳禪	晉鉏	嬖五	吁	段		
鄭裸	慎	魯梓	儀	申生	父	楚若	晉鉏	嬖五	吁	段		

冉有	奚	冶	宋子	晉士	人弦矯	向成知	牙
樊遲	鄭子	吳伍	有若產	貢	趙襄哀	文伯	高清沸
子羔	嬰	仲惠	子貢齊晏魯叔	胥臣	曹公	魯叔	楚椒
琴張	魯臧伯	百里	秦塞	孫會	孫豹	鄧魋	比二人
子羽	叔孫奢	楚伍奚	之子	孫豹	舉	楚觀	宋南
叔孫	奢	孫連	臧伯	子臧	吳公	楚費	楚令
琴張	魯臧伯	楚伍奚	百里	子臧	北	魯慶	子產
子叔孫	奢	楚伍奚	琴張	子臧	吳公	元	宮萬尹子
子叔孫	奢	楚伍奚	子由	子由	子由	周子	周子
子叔孫	奢	楚伍奚	子瑕	子瑕	子瑕	史過	史過
子叔孫	奢	楚伍奚	子瑕	子瑕	子瑕	號史	號史
子叔孫	奢	楚伍奚	子瑕	子瑕	子瑕	卜偃	卜偃
子叔孫	奢	楚伍奚	子瑕	子瑕	子瑕	蘇	蘇
子叔孫	奢	楚伍奚	子瑕	子瑕	子瑕	晉史	晉史

南宮	婼	司馬	伯比	附	太叔
敬叔	子家	驁	孫叔	楚熊	魯臧
牛	晉士	司馬	教	宜僚	武仲
秦丕	燮	公子	厥	鄭鬻	褚商
茲	鄭子	晉韓	鄭鬻	楚子	草
曾仲	罕	襄仲	鄭鬻	楚子	
狐	晉董	知罇	褚商		
吳伍	魏絳	人	草		

公子	翫	朝	晉樂	齊梁	王鮒	邱據	楚伍	師
與費	比而無極	殺邵	究	吳伯	人	子商	齊公	子商
臣	詹父	為國	蘇子	宋公牙	齊易	蘇子	魯為	祝跪
詹父	詹父	國	子商	齊易	齊易	子商	魯為	
魯監	子鮑	國	蘇子	宋公牙	齊易	蘇子	魯為	
齊邴	寺人	國	子商	齊易	齊易	子商	魯為	
昭		國						

秦卜	徒父	魯卜	楚邱	之父	周內	史叔	服相善

孫蔑齊太員

史氏夫槩

衛世王

子伋楚子

公子西

壽子期

晉世申包

子申胥

舉牛

孟丙譏殺

疆遂啟

宋寺南遺

人柳與豎

牛比而殺

仲壬

書音樂

盾晉趙崇

獸闇周叔

仲壬職帶

莒太叔

子僕桃子

魯公衛元

子遂咺

仲壬

楚潘

巫商

人

秦醫

緩

醫和

晋桑

田巫

楚范

巫商

生沈諸

楚御梁

士棄

疾

伍尚

以上五人

保孝子

魯秦

譏殺

三郤

陳夏魯公

宋寺徵舒孫教

人柳鄭公楚鬪

華亥子歸椒

二人比而謗逐

華合

比

晉范中行寧

書

晉樂子宋

陳孔

似

晉梗

陽巫

臯

楚養

由基

晉郵

良

子梁子齊父鄭唐苟庭王孫由

鞅為范盈說樂祁樂言于賂勝受祁荀躰之微
偃父崔齊周王杼孔子喜衛甯魯叔子般蔡世孫僑宋魚楚公宋
氏羊滅祁晉侯

于人以上五人
君子免難者
附隨李梁虞

孟使殺趙於	知伯惡董安于	父嬰梁	行范中計逐	更舌氏以
駟鄭子	鄭子恒陳	乞齊	世許	子比石
止鄭尉	魚府陳鱣朱	向帶	人止	向爲

之奇

之

楚公堵女

子圉父

蔡公司臣

尉翩

司酓

衛孫

林父

宵殖

盈晉樂 霽良 克慶 臣宋華

楚申公巫臣邾庶其齊慶舍

陳慶毛伯名伯尹氏子朝周王娶盧蒲

虎
慶
寅
莒
年
夷
黑
邾
肱
宋
向
亥

向羣 華定 魯季 桑意 如孫 仲孫 何忌 宋公

之弟辰仲佗石彊公子地樂大心

魯陽 離宋向射士吉荀寅執趙晉

公子然從楚觀不狃公山虎

蔓成

瓦 楚襄 公子 過 招 之弟 陳侯 痞疾

衛蒯侯季鮒庚辰馬驥魯司孫疆曹公

軌 漢 良 夫 褚 師 比

右各項俱極謹慎純臣列士變而不列士會以士
會在秦時為秦畫策謀戰故也提彌明之于趙盾
董安于之於趙鞅俱以身死難而不得與于忠臣

之列以為私家盡力貪其豢養之恩而不明大義
特與佞倖有別耳鬻拳兵諫不可以訓子文與管
仲同時而專事猾夏華元合晉楚之成為向戌弭
兵之倡趙武韓起文雅優柔使晉伯業不振其功
業俱無足稱故俱沒其名不列楚子西與仲歸謀
弑穆王鄭羣公子謀殺子駟俱事成則為討賊不
成則身族滅而受惡名春秋于楚大夫宣申稱國
以殺而不去其官存恕道此聖筆之權衡也衛子

鮮托于木門終身不入衛國疑可入獨行然先儒謂其導甯喜以弑君又不忍負甯喜而甘棄其君兄亦未為知道較魯之叔肸曹之子臧遠矣卜齕圉人犖及程滑親加刃於君父而賊臣不列其名以其微者且安知非歸獄罪當坐主謀不使他人得分其罪如後世魏高貴鄉公之死當坐司馬昭賈充不當及成濟也齊襄之弑從死者三人齊莊之弑從死者十人後為莊公報仇者二人然平日

從君於昏苟私于所事烏得謂明于大義得免佞
倖足矣凡茲去取俱有微意不得以脫漏為嫌壬

戌十月下浣復初氏識

鄭莊公論

春秋初年列侯僭侈多封樹子弟以僭擬王室而卒自
受其殃同時衛有州吁晉有成師鄭有叔段皆擁强兵
謀奪宗其後桓公立十六年而州吁弑其君成師傳莊
伯至武公凡五弑君歷六十七年而卒滅晉獨莊公克

平大憲宗祧無恙論者謂莊公養成段惡志在欲殺其弟歷千百年無有能平反是獄者此信傳而不信經之過也愚獨謂莊公之為人粗詐猜忍無一事不干天討獨其處段未為過當夫段之作亂路人皆知形勢已成使莊公而稍孱弱不為衛桓之驛首就夷即為晉之三世有亂其機間不容髮且以莊公之雄才其欲殺段宜無難者而莊公未嘗窮追極討如齊桓之殺子糾楚平之殺子干子皆仍使之餬口于四方則所謂緩追逸賊

于親親之道正合穀梁訓克為殺既於實事不符而左傳謂稱鄭伯譏失教嗚呼莊公豈能教段使不為亂哉段恃母之寵愛常謂莊公之攘奪其位其心每憤恨不平使莊公而稍禁戢之適足予以兵端而反噬故母氏請京則聽收貳至廩延亦不發露隱忍至二十二年之久蓋猶有畏名義念母與鞠弟之心非可謂養成其惡也且石碏純臣豈有養成子惡之理而石厚佐州吁弑君石碏熟視十六年不能禁直至問定君之計詭計請

陳而使殺之此實出于無奈而謂石碏之處心積慮成于殺子乎嗚呼于石碏之殺其子則謂之大義滅親于莊公之以罪逐其弟則謂之處心積慮成於殺此見世俗之情私于父子而薄于兄弟遂以此立論而莊公亦實為衆所惡無有肯為之平反者遂至明建文之世燕師軼境猶謂無使朕有殺叔父名蓋猶懲鄭莊之事而卒肇金川門之禍讀書無識千古昧目可一嘆也莊公之罪罪在誓母黃泉為得罪名教耳使為莊公者誠敬

以感悟母氏涕泣以訓誨其子俾之率德改行而復任
為大夫則與周公之誅管蔡而庸蔡仲合矣若其處段
固未甚害義也後世于明建文之遜國則譏其不克負
荷于宣宗之誅高煦則美其克守先業獨至論莊公則
反是春秋之世墓弑相尋往往寬假臣子而苛責君父
于稱人以弑則曰君無道也又曰君惡甚矣于莊公之
誅亂臣則曰養成弟惡而殺之使君父于凡桀驁悖逆
之臣子真有進退維谷之勢如此則春秋乃助亂之書

豈可訓乎春秋初年晉未與中國通故成師三世之事
不見于經而鄭衛二國則書法顯然著明隱四年書衛
州吁弑其君完而桓公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弗知
之罪亦難辭矣隱元年書鄭伯克段于鄢稱鄭伯舉爵
為無譏段不言弟為削其屬籍書曰克大鄭伯之能戡
亂斷以經之書法而春秋君臣之義乃定

鄭莊公後論

嗚呼余讀春秋鄭伯克段傳而竊歎明建文之世其所

以處置燕王者事事與鄭莊相反宜其失守天下而卒不祀也方莊公初立武姜為段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以極制防之心而出以慈愛雖係奸謀實闢至計而燕王雄踞北平不能移駐他處其失制馭一也鄭莊之時羣臣爭欲除段而莊公持重不發蓋欲蓄全力以待其敝而建文失于輕遽今日下罪書明日削護衛周齊湘岷同受繩繫俾之合志併力而庶以謀我其失人心二也段之雄武可埒燕王而又多一姜氏為之內

主而莊公一舉勝之絕不震驚此必有先為不可勝之計其二十二年之中未嘗一日忘備而建文君臣方粉飾太平制禮作樂倣周官行井田之制泄泄然不復以燕兵為慮其疎警備三也嗚呼儒者謀國其居平議論動謂莊公負叔段叔段何負于莊公意以藩臣弄兵如狂駿孺子不久自獎誰知有雄大桀驁如燕王者頓移天祚此時雖十族以殉何補於國此尤可歎息痛恨者也夫子刪詩于鄭風錄叔于田大叔于田二詩于唐風

錄揚水叔聊二詩當日民心之歸向叔段與成師者情勢大畧相似而晉祚卒移于曲沃莊公手平大難宗社晏如夫子大其功而曰克正與錄詩之意相對照此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春秋于凡叛臣之入國者一則曰鄭人殺良霄再則曰晉人殺禦盈稱人謂夫人之所得殺絕無憐憫伯有與禦盈之意獨至叔段則曰段無罪莊公養成其惡而殺之從來書法以稱人為貶稱爵為無譏而于亂臣賊子則反是尤不可解嗚呼春秋初年奪

適構亂之事列國多有而其始靡不由子助亂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桓為之伐鄭未幾而即見殺于州吁州吁弑君魯隱為之伐鄭以定其位未幾而即見弑于羽父鄭莊親受共叔之亂而卒助魯桓助宋莊逮其子厲公始而篡忽繼殺子儀且反公父定叔曰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亂臣賊子同惡相濟雖其親父子且弗顧而後之儒者又可助段而揚其幟乎余熟覽春秋列國時事及有明建文之世而歎左穀釋經與經意悖

足為後世名亂謹書此以質後之君子

鄭莊公第三論

余於莊公叔段事既再為論以明之而穀梁之論尤謬
穀梁曰緩追逸賊親親之道致明建文帝於燕師輶境
之日猶勅諸將無使朕有殺叔父名使叛逆之臣聞之
輕騎深入冒險突圍諸將莫敢加兵卒肇金川門之禍
是亡惠帝之天下者穀梁一言啓之也夫人臣無將將
則必誅明其為賊敵乃可服親則非賊賊則非親二者

不容並立見無禮於其君者逐之如鷹鸇之逐鳥雀况親執干戈破城殺將之賊而可縱釋不誅以遺後患乎且其言曰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于殺獨不曰段之處心積慮成於篡乎釋其臣而責其君為亂賊立一護符為君父設一箝制致周襄王於叔帶之難倉皇出奔曰寧使諸侯誅之無傷母氏意而後世儒者謂同於舜之處象飾退讓之小名忽宗社之大計是徐偃之仁宋襄之義滅亡之道也且以段之興兵聚衆跋扈肆橫而曰

猶取諸其母之懷中而殺之夫段豈懷中之赤子乎果爾則周公先不宜致辟管叔於商矣若謂周公為國家除難而鄭莊止利一身殊不知莊公既立則社稷為重而身為輕段所圖利者鄭之社稷非止莊公一身也若以此引嫌則當於嗣位之初先宜退讓而弗居不當既立而輕以其國為兒戲公穀俱謂殺母弟直稱君甚之比於天王之殺佞夫夫僭括欲弑王而立佞夫佞夫不知此出於無罪而見殺烏可與段比例故佞夫書弟而

段不言弟書法顯然具見余謂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臣而三傳不明大義解經而適以亂經孔子明書趙盾弑其君夷華三傳則曰非弑也不討賊也如此則司馬昭亦可云非弑孔子明書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傳則云非弑也進藥而藥殺也如此則霍顯亦可云非弑孔子明書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三傳則曰非叛也欲清君側之惡人如此則朱全忠李茂貞之徒皆得以橫行無忌孔子明書子野卒與子般卒子卒同例三傳則曰毀也

如此則凡斃其君於宮庭隱處者皆得以售其奸夫趙鞅晉陽之甲夫人而知其非趙盾許止之獄歐陽公有定論即子野之蒙弑前明諸儒及近世方望溪氏猶有能白發其奸者獨鄭莊叔段之事晦昧終古使後世慕逆臣子成事則為成師之世享晉國燕王之晏有天下不成而猶得為叔段蒙文人學士之哀憐與孔子作春秋之意相反昌黎云春秋三傳東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豈無故哉

衛石碏論

嗚呼吾觀于春秋衛石子之事而知古來之除奸必出于慎密持重而輕發則未有不敗者也當石碏之極諫于莊公時此特禍之始萌耳逮莊公薨而桓公立此時莊姜為主于內石碏老臣柄政于外豈不可奪其兵柄斥居外國亂何從生而顧告老以去此必度知桓公之為人柔懦不足與圖事又州吁權謫能使其衆觀石碏之子厚為之出死力則其人可知先發恐至債事故隱

忍不發至十六年亂果成列國不惟不能討而反為之
援此時石碏決計圖之然猶未敢聲言討賊父子之間
未嘗偶露至石厚問定君之計乃使入陳請觀告于陳
而使執之此特一匹夫之力耳可見兵權在握君無如
其臣何父無如其子何然此計何不發之于十六年之
前使桓公不至于弑而國君新立州吁罪惡未著則為
桓公內不能容其弟莊姜下不能容其子而石碏以殘
害骨肉導其君要亦不知其禍之至於此也嗚呼始之

能慎後之能斷指麾談笑變故立定石碏可謂千古一人矣後世具此大力以小人而除小人則有若元載之于魚朝恩史彌遠之於韓侂胄而大臣謀國誅剪巨憝則若王曾之除丁謂楊一清用張永以除劉瑾徐階之計除嚴嵩俱外不設異同之迹機會可乘不崇朝而制其死命譬之搏虎一擊不勝則將為所噬吾獨悲夫明季諸君子絕無長慮却顧之術虛張聲勢恣意抨擊俱入奸闇之手卒之身填牢戶而國運亦隨以斃後之君

子其亦觀于石碏之事而審所措置哉

晉狐偃趙衰胥臣論

從古一國之興莫不有股肱宣力之臣後利而先義推賢而讓能蓋自唐虞之世禹臯稷契交讓一堂下逮春秋伯者之佐亦莫不稟此意以周旋無後世草昧初起飲酒爭功拔劍擊柱之態于此益知先王禮義之教去人未遠也余觀晉狐偃趙衰胥臣三人出萬死不顧一生從公子于外十九年幸得返國即使其才庸下亦當

居首功况三人皆天下才而當作中軍謀元帥之時趙
衰薦郤縠又讓欒枝先軫狐偃讓于狐毛而已佐之猶
曰此其同列兄弟也逮狐毛死先軫子且居為上軍將
而狐偃佐之先軫死子且居嗣為中軍將而趙衰佐之
胥臣亦舉郤缺而終三人之世未嘗將中軍夫狐趙子
先且居為丈人行而先軫未嘗有從亡之功乃父子並
將中軍上軍兩世而狐趙為之佐先氏偃然列其上而
不疑狐趙泰然處其下而不忌相與出奇効策戮力同

心此豈文公之德有以致之殆亦氣運使然天生此三
人以昌晉之伯也至再世以後狐偃子射姑以易班殺
陽處父矣趙盾逐賈季放胥甲父矣胥童以胥克之廢
怨郤氏矣植黨樹權營私報怨即其父子祖孫已有絕
不相似者殆亦有莫之為而為者耶余觀人臣功名之
會莫不敗於爭而成於讓樊舞陽以蓋世英雄而淮陰
侯謂生乃與噲等為伍李道宗以宗藩宿將而尉遲敬
德至拳毆道宗目幾眇趙韓王以儒臣佐命亦不免有

專權之譏蓋讓德之難如此元李思齊與察罕同起兵
逮察罕死子庫庫總天下軍而思齊不為之下至治兵
相攻若三人者豈特天分過人蓋亦沐于先王禮義之
教浸淫而不自知觀趙衰之薦郤穀曰說禮樂而敷詩
書胥臣之舉郤缺曰敬德之聚而子犯詔公子不以得
國為利至蹈九死而不悔非有得于聖賢之教而能然
乎夫三子偶不為聖人所論列而曾氏傳大學戒言利
而述舅犯仁親之訓其意以為過齊管仲遠矣夫鮑叔

牙薦管仲而管仲治齊專興魚鹽之利不聞為國樹人
三子所舉人才晉國賴其利者再世而管仲死五公子
爭立齊國大亂不聞有管仲推轂之臣為國柱石主持
國是則較三子者之優劣豈不大相遠哉

鄭燭之武論

世多稱燭之武退秦師謂與展喜竊齊同能不戰而屈
人之兵以余考之良不然燭武特戰國策士之先聲偷
取一時之利其實兆鄭二百年晉楚之禍者燭武為之

也何則鄭之大患在楚而唯秦與晉合則力足以抗楚
庇鄭而無患往者齊桓嘗勤鄭矣卒之楚患未已甚者
江黃則為楚所滅獨至城濮之役晉合齊秦攘楚楚力
屈遠遁而鄭乃得安意事晉今一旦秦晉以小嫌伐鄭
其實主兵者晉也為鄭之計宜屈體以求成于晉晉退
而秦亦退秦晉之懼不失則晉之足以庇鄭者如故也
乃間秦撓晉用三帥戍之未幾秦旋圖晉使晉襄不禦
之于殽而鄭遂為秦滅矣一自殽之師起而秦晉之仇

不解楚且乘間以合于秦使晉力疲于西不得復致力
于東楚得日翦東諸侯而無忌鄭且驥驥日逼矣夫秦
晉楚匹也燭武第知當日說秦可以紓二患不知啟秦
窺覲之心而又多一秦患幸而殲師扼之而秦患不至
而晉勢孤力不能抗楚而楚之禍方深厥後秦晉之仇
二百年不解而鄭國晉楚之禍亦二百年不息犧牲玉
帛待於二竟猶不得免是誰之咎哉晉悼之興結吳撓
楚楚之有吳患猶晉之有秦患也楚勢稍屈而鄭亦得

以稍安然吳卒肆橫齊魯且惴惴焉向使秦晉合力足

以制楚而有餘無用名吳中國不特無楚患并無吳患

矣余反覆晉楚二百年事追原禍始未嘗不歎息于燭

武之一言為之階也後之當事變者長慮却顧審擇所

從母偷一時之利而釀百年之害致蹈燭武之故智哉

衛蘧伯玉論

余觀伯玉世稱大賢夫子亟稱之及觀左氏傳于襄十
四年孫甯逐其君衍逮二十五年衍復入伯玉俱不對

從近闕出曰嗟乎左氏所稱殆不可信如果有之是春秋之馮道也尚安得為伯玉乎哉且夫子之作春秋將以嚴君臣之分立臣子之防使為人臣者盡忠不貳以事其君今以伯玉此舉為合道是使後世之偷祿取容全生苟免者有以藉口與春秋之志違矣夫食人之祿者死人之事傳曰謀人之家國危則亡之當孫林父之以謀告伯玉也伯玉能正色直辭以折之使不敢動上也不然乞師大國討孫甯之罪而復其君次也不然則

逃之深山終身不復出又其次也乃衍出而臣剽剽弑而復臣衍有事則束身出境無事則歸食其祿視其君如奕棋漠然不關其慮是五代之季畔亂反覆者之所為而謂伯玉出此乎哉或謂伯玉身非正卿故委蛇以合道又非也夫位之崇卑不同而其為人臣子則一也今有人欲劫質其父謀之其子更十年而復歸之其子乃憇然不顧其父之出也聽之其父之歸也復受之是尚安得為人子乎或又謂衛侯之出其君實甚晏子所

謂非其私暱誰敢任之者非歟曰晏子之論後世猶有
非之者况獻公之出特以不禮于權臣而孫寗謀先非
有淫昏不可道之行尤不可與齊莊之弑同日語也子
朱子乃引為卷而憮之之證余疑其事而急辨之如此
曰然則左氏非實錄歟曰左史一也史于武公之德而
謂其弑共伯而自立豈弑立之事亦有可信者歟

列國謚法考

鄭夾漈著謚法略謂謚有美而無譏臣子當大故之際

而加譏貶于君父非先王之法楚顧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此變夷之習也嗚呼鄭氏好為異論而不自知其顯同于始皇之見且鄭氏獨未聞孟子乎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善子係周時人幽厲豈非惡謚其疎謬不待辨而可知矣迺余遍考春秋之世通君臣皆有謚者惟魯衛晉齊四國為然然皆卿有謚而大夫無謚公族世卿有謚而庶姓無謚其餘遠國如秦楚中夏如宋鄭則君有謚而臣無謚至吳越徐莒則君

臣皆無謚秦之蹇叔百里奚楚之令尹子文孫叔敖子
重子反皆位為正卿著有功業不聞以謚稱也宋華元
向戌無謚鄭之子皮子產子太叔皆赫然著見于春秋
之世而後世不聞以謚稱二百四十二年莊公世惟一
公父定叔僖公世惟一皇武子襄公世惟一馮簡子哀
七年有駟弘別為桓子思九年有罕達為武子賸然杜
註惟于公父定叔及駟弘明之曰謚其餘則無註又晉
語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韋注云成子子產之謚此

第見于國語而左傳則無之至魯衛齊晉得謚者最多
墓弑之賊如魯共仲季平子衛之孫文子甯惠子齊之
崔杼晉之趙盾無不有謚而衛之史魚蘧伯玉無謚孔
子大聖人亦無謚則以異姓非世為卿晉以祁奚叔向
之賢而無謚則以雖公族而非為正卿晉有非公族而
得謚者惟樂王鮒一人則或以晉君之嬖而為范氏私
人之故夫易名之興起于周公當時以直道行之而其
後世惟論爵秩之崇卑且為世室大家所竊據而虛稱

美號加于篡逆之賊如慶父之為共意如之為平謬蓋尤甚周公之後裔且然况其外餘子乎子貢與孔子尚論諸賢如孔文子公叔文子二人斤斤有循名責實之思而仲尼之卒哀公作誄子貢不聞請謚意其時已成習尚雖孔子大聖不得援公族之例以請歟此外如陳之轅宣仲公孫貞子蔡之聲子邾之茅成子他國行謚亦間有之然傳文闕畧莫可深考吳越之君如闔閭勾踐皆無謚故以延陵季子之賢而亦不得謚成十四年

莒子朱卒楊氏士勛曰葬邱公也葬須稱謚莒無謚故不書葬徐子章禹亦無謚是則蠻夷之俗不知有謚而鄭氏之言顧反之此尤不思之甚也夫諸國之無謚用夷禮宋之無謚因殷禮獨鄭為王室懿親冠蓋交于中國而其謚見于傳者寥寥止三四人然其行事皆不概見于春秋其顯然著名者則無謚此不可解者余為列其端緒以俟後之君子博考而得其故焉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九